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

国土资厅函〔2010〕92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 客运专线控制工期单体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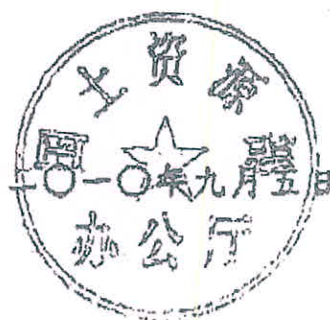
你厅《关于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项目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先行用地的请示》（辽国土资发〔2010〕117号）收悉。经部会审会审议，现函复如下：

一、新建沈阳至丹东铁路客运专线通过部用地预审，国家发展改革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铁道部和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初步设计。为支持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使建设工程尽快开工，考虑该项目部分单体工程施工难度大、建设工期紧的实际情况，同意先行用地45.5621公顷（含耕地24.5161公顷），其中10处隧道用地11.043公顷、10座特大桥用地34.5191公顷。

二、控制工期的单体工程施工用地前，要依法及时足额兑现先行用地所涉及被用地单位群众的补偿，妥善做好群众工作。补偿不到位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厅要督促当地人民政府及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抓紧准备该工程正式用地报批，于2011年2月底前将材料报部审查。逾期未报的，你省应责令建设单位停止

工程施工，待正式用地报批材料报部审查并经国务院批准后才能复工。停工期间，部暂停受理你省其他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申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国土资源 铁路 用地 辽宁 函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